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调整民生电商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2021 年度
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意见

民生电商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申请调增其 2021 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，共调增人民币 10.31 亿元，民生电商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金额由原审批的 21.87 亿元人民币调整为 32.18 亿元人民币。

上述调整后，2021 年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民生电商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及其控股、参股子公司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合计 32.18 亿元人民币，占本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末未经审计资本净额比例为 0.45%，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.70%。根据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本预算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以上关联事项后，认为：

以上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，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，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部门要求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其他制度规定，交易公允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

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刘纪鹏、李汉成、解植春、
彭雪峰、刘宁宇、曲新久

2021年9月22日